

#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發布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## 三、原則：

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受理學生申訴案件，稟公正、公平、不公開之原則，建立合宜之申訴管道，以保障學生合理的權益。

## 四、申訴要件：

- (一) 學生：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教者。
- (二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## 五、申訴人：

- (一) 除學生當事人本人外，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(二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## 六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。
- (二)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應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三) 會議應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其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學年初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。
- (五) 申評會依規定由校長遴聘之人員組成外，必要時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六)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
## 七、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與原則：

- (一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日期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三)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- (四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 
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五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  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 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 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(六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七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八)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  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十)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(十一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#### 八、評議效力：

- (一)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- (二) 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或師長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一般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評議書經呈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(三)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，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附件一：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申訴書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							年	月	日
申訴人	姓名				蓋章		身份證字號		
	與學生關係		電話			住址			
申訴學生	姓名				班級		座號		
事由經過									
學校處分結果									
申訴之理由									

受理申訴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受理人：